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聲字第7號

聲請人 林學承
訴訟代理人 任秀妍律師
相對人 林秉暉
廖珮姍
陳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82號），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揆諸其立法說明乃謂：「現行條文第5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俾阻却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係指原告；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故得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者，限於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係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限，倘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債之關係者，自不得為上開聲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秉暉為兄弟，與其他兄弟共同經商買受不動產，其中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本應由聲請人取得所有權，因相對人林秉暉負責規

01 劃，而暫借名登記於相對人林秉暉、廖珮姍夫妻名下，聲請
02 人自民國84年即遷入居住、管理使用迄今，相對人明知聲請
03 人始為真正所有權人，卻將系爭不動產以信託名義過戶給相
04 對人陳家豪，相對人係屬詐害債權行為，聲請人得依民法第
05 244條請求撤銷，並得依767條請求塗銷信託登記；又系爭不
06 動產信託登記在相對人陳家豪名下，聲請人已終止信託關
07 係，得依民法第541條及同法第767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
08 請求回復並移轉登記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予聲請人，爰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請准就系爭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事
10 實之登記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林秉暉、廖珮姍就系爭不動產
12 有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存在，相對人林秉暉、廖珮姍卻將系爭
13 不動產信託過戶予相對人陳家豪，係屬詐害債權行為，聲請
14 人依民法第244條請求撤銷相對人間之詐害債權行為，並依
15 民法第767條請求塗銷信託登記，如否認有借名關係，系爭
16 不動產是類似信託關係登記在相對人名下，聲請人已通知終
17 止信託或借名關係，依民法第541條及第767條第1項、第179
18 條規定，請求相對人回復並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予聲請人
19 等情。惟查：

20 (一)按債權人行使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訴權，乃使債務人之
21 行為溯及消滅其效力，及受益人、為撤銷效果所及之轉得人
22 應回復原狀，返還財產及其他財產狀態復舊，以保全債務人
23 之整體財產，此與民法第242條所規定之代位權，係債權人
24 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代位權之行使在訴訟中僅為攻擊防禦方
25 法，二者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
26 行使撤銷權，並請求回復原狀，雖係簡化訴訟關係，仍非基
27 於物權關係為請求，亦無從包含代位債務人行使民法第767
28 條物上請求權。是以，依聲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係主張其
29 與相對人林秉暉、廖珮姍間有借名登記關係，請求依民法第
30 244條規定撤銷相對人間之詐害債權行為後回復原狀，並非
31 物權關係之請求權基礎，聲請人於本案訴訟雖引用民法第76

01 7條第1項規定，然聲請人所主張之原因事實既如上述，於系
02 爭不動產回復登記為聲請人之前，聲請人尚非系爭不動產所
03 有權人，自無從本於所有權人地位行使民法第767條請求
04 權，自不因其為達「聲請訴訟繫屬登記」目的，故引該物權
05 法條為訴訟標的而受影響，其聲請本院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
06 登記，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要件不符。

07 (二)次按，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
08 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
09 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人
10 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借名登記契
11 約準用委任之規定，於借名登記關係消滅後，借名人固得請
12 求出名人返還借名登記財產，惟此屬債之請求權，尚非謂借
13 名登記財產本身即屬原借名人之財產，又民法第767條第1項
14 所規定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係所有人或依法律規定得行使
15 所有權之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行使返還所
16 有物請求權之規定，故非所有人或得準用之所有權以外之物
17 權權利人，即無此項物上請求權；借名登記之不動產於借名
18 關係存續中，既係登記為出名人之名義，由出名人登記為該
19 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則於該不動產回復登記為借人名義以
20 前，借名人尚非所有權人，自無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可資行
21 使；再按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為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債權契
22 約，受託人如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係屬有權
23 處分，委託人於取得財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並無從基於所
24 有權之物上請求權行使權利（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72
25 2號、100年度台上字第2101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518號、1
26 07年度台上字第139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12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準此，依聲請人主張之上開原因事實，其係基於終止
28 借名或信託之債權關係而為請求，訴訟標的為債權請求權，
29 亦非基於物權法律關係而為請求；聲請人雖亦引用所有物返
30 還請求權為請求之依據，然於終止該借名或信託關係後，在
31 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於聲請人前，尚難逕認聲請人得

01 行使所有權人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02 (三)從而，聲請人以本案訴訟乃基於物權關係請求為由，依民事
03 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請求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
04 登記，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05 四、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南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9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陳麗麗